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审慎、认真研究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业绩等情况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，期限未满的情形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。

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及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情况，各位候选人的条件符合担任上

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满足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及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于定明、王勇、杨勇、纳鹏杰

2022 年 5 月 27 日